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原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李民吉董事长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宋继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提请董事会审议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宋继清先生应进一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，自取得前述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履职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湘泉_____ 于长春_____ 肖 微_____

陈永宏_____ 王化成_____ 杨德林_____